

#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随人社发〔2021〕9号

---

## 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许可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职业技能培训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有关要求，按照省人社厅有关部署要求，现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申请办理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许可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可按照一般程序提交所需材料进行申办。

## 二、适用范围

- (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 (二)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延续换证；
- (三)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名称；
- (四)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新增专业；
- (五)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取消专业；
- (六)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终止。

## 三、经办流程

(一) 告知。各地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条件标准及要求、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承诺不实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等内容向申办者进行一次性告知。

(二) 申请。申办者提交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申请，就符合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的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进行承诺，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

(三) 审核。审批机关受理申办者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

知承诺书约定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做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申办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不同意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申办者自行撤销申请的，审批机关终止办理程序。

### 三、监督检查

(一) 要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审批机关应通过信息共享等手段，将申办者的信用状况作为核查的主要内容，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机关应在作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申办者承诺的办学条件开展实地检查。有必要的，可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意见。申办者应对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标准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办学场地及设备设施备查。对于不符合承诺条件或在检查中拒不提交相关备查材料，审批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撤销办学许可证或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办学许可证。对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自本通知印发之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社局反馈。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孙建波

联系电话：0722—3230583

附件：1、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承诺书（样本）

2、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3、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承诺书

(样本)

## 一、事项名称

设立、延续换证、变更名称、新增专业、取消专业、办学终止。

## 二、申办者基本情况

### (一) 个人申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文化程度\_\_\_\_\_政治面貌\_\_\_\_\_专业职务或技能等级\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 (二) 单位申办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三、承诺事项

1. 学校名称\_\_\_\_\_符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使用规范要求, 已经提前到登记机关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
2. 学校办学层次为 \_\_\_\_\_, 培训职业(工种)范围

为\_\_\_\_\_。

3.学校地址位于\_\_\_\_\_,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

(1)学校总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理论教室面积\_\_\_\_\_平方米,实操场地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安全要求(人均不少于1.5个平米、总面积不少于500平米)。

(2)房屋产权清晰,属于自有场地/租用场地,房屋产权登记人姓名\_\_\_\_\_,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编号\_\_\_\_\_,使用期限或租用期限\_\_\_\_年,适合办学,无消防、安全隐患,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

(3)学校(是/否)招收住宿学生,食宿场所(是/否)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4.学校管理机构健全。

(1)学校成立了董(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共\_\_\_\_人,其中\_\_\_\_人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

(2)学校负责人(校长)\_\_\_\_\_,具有\_\_\_\_学历\_\_\_\_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3)学校办公场所面积\_\_\_\_平米,设有校长室、教务室、财务室、办公室、档案室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共\_\_\_\_名。

(4)学校配备专职/兼职财会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资质。

5. 学校教学组织管理规范。

(1)学校制定了办学章程,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2) 学校共有专兼职教师\_\_\_\_人，其中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_\_\_\_人。学校申请的每个职业培训（工种）具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关职业培训资质的专兼职教师。

(3) 学校具有满足教学和实操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实习实训工位设置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职业培训配置要求。

#### 6. 学校资产、资金管理规范。

(1) 学校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租赁、赠与）手续齐全完备。

(2) 申办初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流动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申办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0 万元，流动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申办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 万元，流动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 7. 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仅限单位办学）。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承诺人\_\_\_\_\_自愿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请单位（个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网 址				
<b>申 请 内 容</b>				
培训对象				
培训规模				
培训形式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职业(工种)或专业	培 训 目 标	培 训 时 限	所 选 用 教 材
<b>举办者、董事会（理事会）成员情况</b>				
举办者	个人 申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_____政治面貌_____专业职务或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_____		
	单位 申办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董（理） 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校长（主任）等管理人员情况**

校长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学历_____政 治面貌_____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_____联系 电话_____家庭住址: _____
	教学管理主要经历: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	职称或技能 等级	文化 程度	联系电话

**教师情况**

教师总数	人。其中，专职教师： 人，兼职教师： 人					
专业理论课教师	姓名	文化程度	职称或技能等级	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年限	培训专业	专(兼)职
实习指导教师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及办学资金情况						
场地情况	总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理论教室 (m <sup>2</sup> )	实习场地 (m <sup>2</sup> )	工位 数 (个)		
培训仪器设备						

实习 设备 设施			
办学经费 主要来源		开办资金数额  (万元)	
验资单位			
办学 管理 制度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编号	人社民		号
办学内容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领证人(签字)			

附件 3:

# 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学许可 证编号				办学内容	
法人登记 部门	民 政		工 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名称及主 要内容					
变 更 理 由 与 依 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许可文号					





